

汕头市濠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汕濠农扶组〔2019〕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广东扶贫济困日” 活动组织管理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

6月30日是“广东扶贫济困日”，今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的主题是“决战脱贫攻坚，助力乡村振兴”，为全面落实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挥“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的社会效应，提高捐赠财产使用效益，全力打好脱贫攻坚战。根据《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管理办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以及《关于坚决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 - 2020年）》等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组织管理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动员

全区各街道、区直各单位要对照《濠江区2019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方案》《濠江区2019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责任清

单》，结合“百企帮百村”行动和“新三同”活动，广泛深入、多渠道多层面进行宣传发动，充分发动热心家乡建设事业的企业家和社会各界人士参与募捐，开展爱心捐款、访贫慰问、专项扶贫等活动，做到人人参与、凝聚爱心，共同助力脱贫攻坚，共同推动慈善发展，为濠江打赢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攻坚战和推动乡村振兴汇聚力量。

二、资金管理

“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募集的捐赠款，由濠江区慈善总会统一负责接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有关法规政策，制定严格的工作程序，明确纪律要求，建立责任制度。接收款项必须做到手续完备、专账管理、专人负责、账款相符、账目清楚，并向捐赠单位或个人开具由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广东省接收社会捐赠专用收据。捐赠者凭专用收据享受税前扣除优惠政策。

三、资金使用

（一）捐赠资金的使用范围

1. 用于扶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发展生产、提高技能、提供金融、资产收益扶持，保障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补助贫困人口重大疾病救助等。

2. 引导和鼓励爱心企业整区整街道整社区捐助创建美丽乡村，助力乡村振兴，重点实施农村产业发展、村内巷道硬化、饮水安全、垃圾污水处理、健康养老设施等公益项目建设。

（二）非定向捐赠资金的使用管理

1. 各街道、区直部门、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在“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中向本单位、本系统干部职工募集的非定向捐赠资金，全额由本单位安排使用，可用于本单位挂钩帮扶贫困户的访贫慰问、个别贫困户特殊帮扶等。

2. 各街道、区直部门、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在扶贫济困日活动中动员企业或乡贤捐赠的非定向捐赠资金，50%由本单位进行安排，其余部分由扶贫办进行统筹安排。区扶贫办和区慈善总会根据捐赠汇款单上标注的动员单位名称或签订的捐赠协议进行识别，没有标识或对应捐赠协议的，由区扶贫办进行统筹安排。

3. 由本单位安排使用的资金，可以根据需要，分批次多次申领，由使用单位填写《汕头市濠江区“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资金使用申请表》（附件1），并附具体帮扶慰问贫困户安排表，经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报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批。

4. 统筹安排使用的资金，由区扶贫办制定资金使用实施方案报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由区慈善总会将资金拨付到相关单位。使用单位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资金的使用方向和用途，如需变更，应报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准。

（三）定向捐赠资金的使用管理

捐赠人采用定向捐赠方式的，受赠人和使用人应按照捐赠人意愿并根据“决战脱贫攻坚，助力乡村振兴”的原则，签订《汕头市濠江区“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定向捐赠协议书》（附件2），安排使用定向捐赠财产。定向捐赠财产按以下办法使用管理：

1. 捐赠人在定向捐赠资金使用范围内指定项目的，由资金使用单位根据捐赠人指定的项目要求填写《汕头市濠江区“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资金使用申请表》并制定具体的资金使用实施方案，经区扶贫办审核后报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批。对符合捐赠人意愿和协议约定内容的项目，由区慈善总会根据捐赠资金实际到位数额，一次性或按项目进度直接拨付捐赠资金到使用人或受益人指定账户。

2. 使用人、受益人不得擅自改变捐赠人指定捐赠财产的使用方向和用途。如确需变更，由受益人向区扶贫办提出变更理由和新的项目使用方案的申请，经商捐赠人同意并签订变更捐赠协议后方可实施。

3. 采用实物捐赠方式的按定向捐赠办理，原则上不进行全区统筹安排。

四、公开公示

1. 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和区慈善总会要加强对捐赠财产使用情况的监督，督促使用人严格按照协议约定使用捐赠财产并提交相关情况报告和报表。区慈善总会应当按有关规定据实统计捐赠财产（包括定向捐赠）的接收、使用管理情况，不得隐瞒、藏匿捐赠财产。

2. 使用单位应当制定并严格执行捐赠财产使用计划，定期向区扶贫办和区慈善总会报告执行情况；应当建立捐赠财产使用明细台账，实行专账核算，专人管理；应当按照捐赠财产使用有关规定加强捐赠财产使用的管理。扶贫济困项目已完成或者因特殊情况无法完成时，使用单位应当将剩余的捐赠财产退回区慈善总会。区扶贫

办和区慈善总会应当按捐赠人意愿或捐赠财产的使用范围使用剩余捐赠财产。

3. 区扶贫办应及时收集、汇总扶贫济困日活动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本地捐赠财产接收、使用信息。每季度将各单位动员发动情况和使用情况通报各相关单位。

4. 区财政、审计、税务等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对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管，重点加强对捐赠接收和使用管理、日常运作开支、资金使用绩效等情况的监管。区扶贫办和区慈善总会以及各使用单位应当自觉接受区财政、审计、纪委监委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五、表彰奖励

为鼓励先进，弘扬善举，营造活跃参与、奉献爱心的社会氛围，推动“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的深入开展，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在“广东扶贫济困日”捐赠活动中捐赠资金总额排名前3位的街道和区有关单位进行通报表扬。

同时，对上一年度6月1日至当年5月31日期间，累计捐赠1万元（含1万元）以上的企业和个人给予表彰。按在本区内捐赠“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款物实际到帐（含物资折款）计算：

1. 人民币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的，由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颁发爱心慈善纪念牌，并按有关规定向省、市推荐表彰；

2. 人民币30万元（含30万元）至50万元的，由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颁发爱心慈善纪念牌；

3. 人民币 10 万元（含 10 万元）至 30 万元的，由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颁发爱心慈善纪念碟；

4. 人民币 1 万元（含 1 万元）至 10 万元的，由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颁发爱心慈善纪念册。

附件：

1. 汕头市濠江区“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专项资金申请表
2. 汕头市濠江区“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定向捐赠协议书

濠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9 年 6 月 11 日

（联系人：肖希敏，联系电话：0754-87253086）

附件 1

汕头市濠江区“扶贫济困日”活动 捐赠资金使用申请表

资金使用单位 (盖章)			
单位负责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职务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申请金额	(大写) (小写) 元		
申请项目概况			
资金用途和使用计划			

资金接收单位（全称）		
银 行 帐 号		
开 户 行		
扶贫办 审核意见		
扶贫开发领导小 组审核意见		

附件 2

汕头市濠江区“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 定向捐赠协议书

捐赠方填写	捐赠方名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捐赠财产	☐ 资金 人民币(大写) 支付方式: 转帐 ☐ 现金 ☐ ☐ 固定资产(种类: 规格 数额 质量)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				
	捐赠意愿	使用意向: 使用方名称: 使用方帐号: 使用方开户行:				
	捐赠方承诺	1. 捐赠的财产属于我方有权处理的合法财产; 2. 我方与捐赠使用人、受益人没有利害关系; 3. 捐赠财产将于 年 月 日前交付受赠人。 捐赠方(签章): 年 月 日				
受赠人:		受赠人帐号:		受赠人开户行:		
		受赠方 初审意见				
扶贫办审核意见						
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核意见						

